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文件

三政〔2017〕33号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三门峡市产业扶贫基地资金 奖补方案的通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市人民政府有关部门：

现将《三门峡市产业扶贫基地资金奖补方案》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2017年7月3日

三门峡市产业扶贫基地资金奖补方案

为打好脱贫攻坚战，推动全市产业结构转型升级，确保2019年全市农村贫困人口全部脱贫，并为贫困人口实现稳定脱贫打下坚实基础。市委、市政府决定在全市开展产业扶贫基地建设工作。为确保按期完成建设任务并有效发挥带贫作用，现就产业扶贫基地资金奖补工作制定如下方案。

一、基本思路

实施产业扶贫基地建设“百千万”工程，即建设100个扶贫培训就业基地，建设1000个扶贫产业就业基地，建设10000个产业扶贫增收大棚。坚持以产业扶贫为主攻方向，把产业扶贫基地建设与新型城镇化发展相结合、与易地扶贫搬迁安置点建设相结合、与产业集聚区建设相结合、与传统优势产业升级相结合，采取强有力的扶持政策，充分调动全社会力量，支持有带贫能力的企业和回乡创业人员直接到乡、到村建设产业扶贫基地，通过就近就地吸纳贫困劳动力就业，增加贫困人口工资性收入，实现精准扶贫、精准脱贫。

二、建设内容和标准

（一）建设内容

产业扶贫基地包括培训就业基地、产业就业基地和产业扶贫增收大棚等。

1. 培训就业基地

乡（镇）政府建设产业技能培训基地，通过职业培训机构或新型农业经营主体，有针对性地对贫困人口进行技能培训，并实现稳定就业。每个基地能够同时培训30人以上，并有50%以上实现稳定就业，其中贫困人口培训人数必须达到总培训人数的30%以上。

2. 产业就业基地

(1) 加工业基地。通过新建或利用现有场地、厂房改造升级，建设吸纳劳动力效果明显的劳动密集型加工企业，积极利用电商平台拓宽销售渠道。

(2) 特色农业基地。新建或提升特色优势农业产业，以种植业、养殖业为主要内容，以规模化发展为主导方向，以吸纳贫困人口就业为主要任务，对现有基础设施提升改造，建设电商平台拓宽销售渠道，提高生产效益和吸纳就业能力。

产业就业基地中，新建基地要占到70%以上，单个产业就业基地安置就业人员不低于30人，其中贫困人口就业人数必须达到用工人数的30%以上。

3. 产业扶贫增收大棚。新建或改造提升设施大棚，发展食用菌、蔬菜、瓜果等产业，实现带贫增收。产业扶贫增收大棚由新型经营主体经营的，每个大棚直接带动贫困人口不低于2人。由

贫困户直接经营的，可单户经营，通过村、乡逐级向县级扶贫部门申报。

产业扶贫基地要集中连片，规模发展，选址可在贫困村，也可以在非贫困村，原则上要靠近易地扶贫搬迁安置点、村庄、学校、文化广场等人口和公共设施相对集中的地方，方便群众在家门口就近就业。安置搬迁人口超过100人的易地扶贫搬迁集中安置点附近必须建设1个以上产业扶贫基地；安置搬迁人口超过200人的易地扶贫搬迁集中安置点附近必须建设3个以上产业扶贫基地。

（二）建设标准

1. 培训就业基地

乡（镇）政府为建设主体，尽可能利用已有的学校、村集体空闲房屋进行改造，引进具有培训能力的新型农业经营主体或培训机构进行培训，贫困户在基地培训后能引导稳定就业。主建筑面积不低于100平方米，要求宽敞明亮、整洁卫生，可以为群众提供较好的培训条件和环境。

2. 产业就业基地

（1）加工业基地。主建筑面积不低于200平方米，要求宽敞明亮、整洁卫生，可以为群众提供较好的务工环境。

（2）特色农业基地。养殖业土地连片面积原则上不低于5亩，棚舍按相关标准建设，设施齐全，干净卫生；种植业土地连片面积原则上不低于30亩，水、电、路等基础设施齐全，方便群众务

工。

3. 产业扶贫增收大棚

(1) 食用菌大棚。占地0.4亩左右，投资1.8万元以上。参考标准：每个棚5000袋，建设材料包括钢架、薄膜、遮阳网、出菇架。每片集中不低于4个棚为一个基地。

(2) 蔬菜标准塑钢拱棚。占地1亩左右，投资1.8万元以上。参考标准：宽度8米，拱高2.5米，长85米，塑钢拱架86根，薄膜1200平方米。其它育苗、日光温室等大棚可参考此标准。每片集中不低于4个棚为一个基地。

三、目标任务

2017至2019年，通过实施产业扶贫基地“百千万”工程，安排建档立卡贫困人口3.5万人以上转移就业，直接带动10.5万贫困人口脱贫。其中建设100个以上培训就业基地，培训转移就业贫困人口1万人以上，直接带动1.5万人脱贫；建设1000个以上产业就业基地，安排建档立卡贫困人口1.5万人以上转移就业，直接带动近5万人脱贫；建设产业扶贫增收大棚10000个，安排贫困人口1万人以上转移就业，直接带动3万人脱贫。

任务分解如下：卢氏县完成培训就业基地35个，产业就业基地350个，产业扶贫增收大棚3000个；灵宝市完成培训就业基地18个，产业就业基地180个，产业扶贫增收大棚1800个；陕州区完成培训就业基地20个，产业就业基地200个，产业扶贫增收大棚2000个；渑池县完成培训就业基地20个，产业就业基地200个，

产业扶贫增收大棚2000个；湖滨区完成培训就业基地5个，产业就业基地50个，产业扶贫增收大棚1000个；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完成培训就业基地2个，产业就业基地20个，产业扶贫增收大棚200个。

2017年，建设完成50个以上培训就业基地，培训转移就业贫困人口5000人以上，直接带动1.5万人脱贫；建设完成500个以上产业就业基地，安排贫困人口7000人以上转移就业，直接带动2.5万人脱贫；建设完成5000个产业扶贫增收大棚，安排贫困人口5000人以上转移就业，直接带动1.5万人脱贫。其中卢氏县完成培训就业基地15个，产业就业基地150个，产业扶贫增收大棚1000个；灵宝市完成培训就业基地9个，产业就业基地90个，产业扶贫增收大棚900个；陕州区完成培训就业基地10个，产业就业基地100个，产业扶贫增收大棚1000个；渑池县完成培训就业基地10个，产业就业基地100个，产业扶贫增收大棚1000个；湖滨区完成培训就业基地5个，产业就业基地50个，产业扶贫增收大棚1000个；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完成培训就业基地1个，产业就业基地10个，产业扶贫增收大棚100个。

2017年7月30日前，建设完成110个以上产业就业基地，完成1200个产业扶贫增收大棚建设。其中卢氏县完成建设40个以上产业就业基地、400个产业扶贫增收大棚；灵宝市完成20个以上产业就业基地、200个产业扶贫增收大棚；陕州区完成20个以上产业就业基地、200个产业扶贫增收大棚；渑池县完成20个以上产

业就业基地、200个产业扶贫增收大棚；湖滨区完成10个以上产业就业基地、200个产业扶贫增收大棚。

2018年，渑池县、湖滨区、陕州区、灵宝市和城乡一体化示范区要完成全部建设任务，卢氏县完成剩余任务的50%。

2019年，卢氏县完成剩余建设任务，全市产业扶贫基地建设任务全部完成。

四、扶持政策

（一）财政扶持

2017至2019年，每年度市财政安排1亿元，渑池县、湖滨区、陕州区、灵宝市、卢氏县根据市级财政资金分配数额，以市级财政资金4倍额度安排县级财政资金，用于奖补带贫企业。

对直接到乡、村新建产业扶贫基地的投资主体，每建一处产业就业基地，市财政给予8—10万元的建设补助；乡（镇）政府每建一处培训就业基地，市财政给予8—10万元的建设补助。在乡、村的现有企业扩建且达到标准的，享受同等政策，但数量不得超过任务数的30%。市级财政奖补资金以8万元为基数，根据带动贫困人口数量确定具体奖补额度。培训就业基地和产业就业基地培训或就业贫困人口达到30%的，奖补8万元，培训或就业贫困人口每提升10%，奖补资金增加1万元，最高奖补10万元。

对直接到乡、村新建产业扶贫增收大棚的投资主体，每建一个产业扶贫增收大棚，市财政给予1万元的建设补助。在乡、村的现有大棚扩建且达到标准的，享受同等政策。对于建设规模较

大、带贫效果显著的，采取一事一议的方式进行补助。

大力支持“党建+电商+产业扶贫基地”模式，对充分发挥基层党组织的战斗堡垒作用和党员的先锋模范作用，积极建设电商销售渠道的产业扶贫基地，各级奖补资金优先奖补。否则，奖补资金降低30%。利用财政扶贫资金和其他财政资金已建成的产业扶贫基地，如需改造提升，适用本方案。

县级要根据产业扶贫基地建设情况实际，制定本地扶持政策，明确县级财政资金扶持办法，优先奖励新建劳动密集型和集中规模化发展的产业扶贫基地，细化带贫方式、激励方式、项目验收、资金监管等内容。

（二）金融支持

建设产业扶贫基地的企业，除享受财政扶持政策外，优先享受产业扶贫贷款贴息政策。产业扶贫贴息，按照《河南省财政专项扶贫项目管理办法（试行）》（豫扶贫组〔2015〕4号）和各县（市、区）关于财政扶贫项目实施细则或管理办法执行。省、市级如有新政策，按最新政策标准执行。县（市、区）根据相关文件落实产业扶贫基地产业保险政策。

（三）技术培训

整合有关部门培训资金，对建档立卡贫困人口进行岗前培训，中央、省财政资金不足部分由市、县（市、区）财政补齐。

五、奖补办法

（一）培训就业基地项目奖补

培训奖补资金以贫困人口就业为导向，按贫困户就业用工合同为依据，分2次发放。基地建设完成并验收后，发放市级财政奖补资金的60%；第一批贫困人口完成培训并稳定务工12个月，且领取工资（以公司与贫困户签订的用工合同和工资单为依据），发放市级财政剩余40%奖补资金。

（二）产业就业基地项目奖补

实行先建后补政策，奖补资金的发放分2次进行，以公司与贫困户签订的用工合同为依据。基地建设完成并验收后，发放市级财政奖补资金的60%；第一批贫困人口在该公司产业扶贫基地稳定务工12个月，且领取工资（以公司与贫困户签订的用工合同和工资单为依据），发放市级财政剩余40%奖补资金。

（三）产业扶贫增收大棚项目奖补

大棚建设完成并验收后，贫困人口在产业扶贫增收大棚稳定务工12个月，并领取工资（以公司与贫困户签订的用工合同和工资单为依据），或贫困户自主经营产业扶贫增收大棚的，经营期满1年，发放市级财政奖补资金。

（四）新增带动贫困人口奖补

在脱贫攻坚期内，培训就业基地新增培训贫困人口和产业就业基地新吸纳贫困人口务工，在建档立卡贫困人口正式上岗后，由培训机构或带贫企业建立档案，分别在稳定务工3个月和12个月时，向县级扶贫部门提出奖补申请，按照县级政策奖补。

（五）跨区域带动贫困人口就业奖补

就业贫困人口户籍跨县（市、区）的，由市扶贫办组织相关县（市、区）按企业吸纳就业的贫困人口总人数进行核定，由产业扶贫基地所在县（市、区）负责实施。

（六）就业贫困人口变动情况

因建档立卡贫困人口自身原因造成不能履行合同的，再就业时企业不再享受奖补政策。

（七）县级考核

县（市、区）扶贫部门每年要对带贫企业进行跟踪考核，对企业没有履行合同的，按比例追回资金，取消带贫企业资格。

（八）市级监督

市扶贫办组织有关部门对申报带贫企业进行抽查，发现弄虚作假的，取消奖补资格、收回奖补资金，并对有关责任人进行责任追究。

六、申报程序

（一）申报。各乡（镇）对照产业扶贫基地建设标准，以乡镇为单位向所属县（市、区）扶贫部门提出申请，并提供如下材料。

1. 产业扶贫基地建设申请；
2. 营业执照；
3. 企业经营状况分析评估材料；
4. 产业扶贫基地就业（培训）花名册；
5. 企业与贫困人口签订的劳动合同，须报经县（市、区）人

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备案（培训就业基地建设初期不用提供）。

（二）审核。县（市、区）扶贫部门接到申请后，根据需要组织相关部门对申报材料进行审核。

（三）公示。对确认的产业扶贫基地，县（市、区）扶贫部门在政府门户网站进行公示，公示期不低于7天。公示期内有群众举报，经调查核实确认不符合条件的，取消其申报资格。

（四）资格认定。公示完成后，县（市、区）扶贫部门认定，对认定的产业扶贫基地进行命名挂牌。

七、产权归属

培训就业基地和产业就业基地建设完成后，按投资比例核算资产，由财政奖补资金所形成的固定资产归所在村（或乡镇）集体所有。产业扶贫增收大棚奖补资金所形成的资产归经营者所有。

主办：市扶贫办

督办：市政府办公室八科

抄送：市委各部门，军分区，部、省属有关单位。

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市政协办公室，市法院，市检察院。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7年7月3日印发

